

# 《杭州市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》

## 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表

序号	单位	意见建议	采纳情况
1	上城区	无意见。	
2	下城区	无意见。	
3	江干区	无意见。	
4	西湖区	无意见。	
5	拱墅区	1. 针对市级研究中心的认定，希望市里出具一套明确的认定评分表，便于企业对标； 2. 管理办法要求固定资产原值达到 1000 万元，对于一些电子类的研发企业该标准较高，建议调整为 600 万元。	1. 未采纳。管理办法为统领性文件，建议具体细化指标可在每年的申报通知中明确； 2. 未采纳。建议具体指标设置与省里要求看齐，为省和国家工程中心申报作储备。
6	高新（滨江）区	无意见。	
7	萧山区	无意见。	
8	余杭区	无意见。	
9	富阳区	无意见。	
10	钱塘新区	建议增加：对首次认定的市工程研究中心给予政策奖励，支持其后续创新能力建设。	未采纳。目前暂无专项资金预算，暂不给予奖励。
11	桐庐县	无意见。	
12	临安市	无意见。	
13	建德市	无意见。	
14	淳安县	无意见。	
15	社会公开	无意见。	